

1 
2 
3 
目录

湖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多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目录

案由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知民终1198号

发布日期 2021-09-02

浏览次数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 最高法知民终119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湖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沿江山村老车棚组97号。

法定代表人：孟立明。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广州多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风神大道保利高尔夫郡岭东路97-11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军，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湖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诉人广州多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双方之间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的（2020）湘01知民初130号民事判决，均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湖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本院发出的催缴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超过七日仍未缴纳本案上诉案件受理费。鉴于湖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且在收到本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仍不予缴纳，对其上诉，依法应按自动撤回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湖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诉，按其自动撤回处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余晓汉

审 判 员 詹靖康

审 判 员 雷艳珍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法官助理 戴芳芳

书 记 员 兴 源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